

花蓮縣政府

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花蓮初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113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幼兒園及部落（社區）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幼兒園學習、部落（社區）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幼兒園、部落（社區）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，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庭教育、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，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。
- 三、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，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，以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，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，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習，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。
- 四、為族語發展、傳承之永續性，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，以跨年齡層的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，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，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最佳方式，強化族語學習部落（社區）化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（構）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以下稱本府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本縣13鄉公所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113年9月21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本縣原住民族文化館（花蓮市北興路460號）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 - (一) 家庭組：

- 1.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，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。
- 2.每隊以 3~6 人為限，須至少跨 2 代（含）以上，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
(二)幼兒園組：

- 1.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，本縣學校屬原鄉地區，不得跨幼兒園所組隊。
- 2.每隊以 8~12 人為限，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，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~4 人為限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- 3.每隊親子協助人員得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，應於競賽規定時間前提供人員名單，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、幼兒園所主任、老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，並由本府依參賽幼兒數認定。

(三)社會組：

- 1.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除專業演藝團體以外)均可組隊。
- 2.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家庭組、幼兒園組：

- 1.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- 2.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：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3.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

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4.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。

(二)社會組：

1.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（社區）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
2.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：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3.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4.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如報名簡章(附件一)

(一)自主訓練費：

1.參賽隊伍於完成報名後，幼兒園組應由學校開立收款收據，家庭組及社會組檢附收據請領於參加初賽前之自主訓練費用，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，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，須報請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專案研處。

2.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、誤餐費、器材、茶點（含飲料）、交通、場租、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，各組別額度如下：

(1) 家庭組：每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5,000 元。

(2) 幼兒園組：每隊 2 萬元。

(3) 社會組：每隊 3 萬元。

(二)道具搬運費：家庭組、幼兒園組及社會組各2萬元（補助競賽所需道具及服裝製作材料費或租賃費、競賽當日之道具搬運工資等，須檢據核銷），除幼兒園組應由學校開立收款收據外，餘參賽隊伍請填妥領據後，於競賽

當日向活動庶務組請領補助款項。

柒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別取優勝1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，並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

- 1.家庭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。
- 2.幼兒園組:2萬5,000元
- 3.社會組：3萬5,000元。

(二)另由評審團視參賽隊伍及人員表現，頒發下列技術或特別獎項。

- 1.最佳男主角獎：各取1名，3,000元整。
- 2.最佳女主角獎：各取1名，3,000元整。
- 3.最佳劇本獎：取1名，10,000元整。

(三)頒發指導老師獎，以優勝隊伍提報之族語老師及戲劇老師各1名，最多2名，依隊伍名次頒發獎金：

- 1.家庭組及幼兒園組：第1名2,500元、第2名2,000元、第3名1,500元，第4名至第8名各為1,000元。
- 2.社會組：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名3,000元、第4名至第8名各2,000元。

花蓮縣政府

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參賽團隊輔導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:

為積極扶植本縣族語戲劇參賽團隊，提昇團隊演出水準及劇本創作能力，期望透過成立輔導團機制，針對參賽團隊不同發展階段需求提供諮詢及協助，以團隊劇本創作及強化表演能力等。

二、輔導對象:

本縣參與戲劇競賽各組別之團隊，家庭組、幼兒園組及社會組，實際輔導訪視地點視實際排練場地或活動地點為主，並請參賽團隊繳交報名表件時請確實填寫完整。

三、成立輔導團隊：(暫定7/1(一)前成立)

- (一) 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本縣優質表演團隊成員組成輔導團隊，其中不同類別之專家學者2-3名以上。輔導團隊名單由機關提供，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。
- (二) 輔導團任務以瞭解團隊的劇本內容是否符合實施計畫規定、肢體表演及舞台道具呈現狀況等，並針對團隊之優缺點提供具體改善建議。

四、輔導審查及訪視:

- (一) 輔導計畫分為2階段，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報名表及劇本，第二階段團隊實地訪視，請各組別參賽團隊配合依截止時間提送報名表及劇本供本府審查。
- (二) 各組別參賽團隊請於報名截止前(暫定7/25(四)前)提供完整之

劇本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(暫定8/1(四))，並請各團隊依據輔導委員提出之意見進行修正。

(三) 本府召開領隊會議(暫定8/3(六)或8/5(一))，請各組別領隊或指定代理人務必出席會議，會議中詳細說明競賽規則、賽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評審標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實施計畫內容辦理。

(四) 各組別參賽團隊於報名截止後(暫定7/25)(預計家庭組12隊、幼兒園組2隊及社會組6隊，共計20隊)，每團進行至少1次實地訪視，訪視地點由團隊提供(暫定8/24-9/8期間)，訪視時請團隊視為正式演出模式，演出服裝及道具應備妥。輔導團成員之出席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食等費用由廠商支付。

(五) 每一團訪視完成後提供訪視輔導委員意見紀錄，請團隊依據輔導委員提出之意見進行修正。

五、為增加擴大原住民族語復振效益，擬透過網路直播及社群媒體等機制，使本縣族人有機會能同步觀賞初賽賽況，並推廣戲劇競賽廣為周知。

六、本案所有執行成果之著作財產權由機關所有。

七、本府保留更動實際辦理時程之權利，如執行內容、時程變更或有疑義、其他未盡事宜時，均以本府說明為準。